附件1

申请报告（样式）

×××税务局：

因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现提出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申请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。包括企业成立时间、目前规模、人员结构，组织架构、分支机构情况、生产经营状况、纳税信用级别情况等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情况。包括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财务管理部门的设置及相关职责，使用的财务核算软件。

（三）业务管理情况。企业相关业务的业务流程及管理情况。

（四）增值税管理情况。企业连续12个月累计销售收入情况、连续12个月累计应纳税额情况。

（五）其他情况说明。本企业是否存在骗取出口退税、留抵退税情况；是否存在虚开虚抵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情况；是否存在欠缴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财务负责人是否担任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财务负责人；是否存在未结案的税务违法违规案件；是否发生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企业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的相关申请

（一）税款计算缴纳方式。明确选择“按预征率计算预缴增值税”“按预征额计算预缴增值税”或“按销售收入占比分配增值税”其中一种方式提出申请。如选择按预征率计算预缴增值税或预征额预缴增值税的，提出预征率或预征额设定值的建议。

（二）增值税发票领用方式。企业总机构、分支机构拟选用的发票领用方式。

（三）纳税主体确认方式。同一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的多个分支机构，选择其中一个分支机构作为纳税主体，且在报送的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清册中予以注明。

 纳税人名称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